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4月13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6,270,030.6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3,627,003.06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2,643,027.58 元；加上 2014 年末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616,100,126.50 元，减去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106,560,000.00 元，故截至 201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92,183,154.0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85,623,154.08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自身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